**市规划国土委关于施行《深圳市城市更新项目保障性住房配建规定》附图(修订)的通知**

深规土〔2018〕75号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前海管理局:

　　《深圳市城市更新项目保障性住房配建规定》（以下简称《配建规定》）附图（修订）已经市政府备案同意，现予公布，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依据《深圳市城市更新项目保障性住房配建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经市规划国土部门审议通过的或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的，其配建基准比例取值按照《配建规定》原附图执行。

　　特此通知。

　　市规划国土委

　　2018年1月30日

